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ASIA TELE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 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 集團重組；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6) 建議更換董事；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5頁。投資者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57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7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至第2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清盤人函件	12
投資者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158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163
附錄四 — 行業概覽	165
附錄五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於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之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之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註銷」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未發行股本，致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8,701.45港元（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之建議
「股本削減」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之建議，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	指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公司，一間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誠通集團」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索」	指	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之任何債務或負債；於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任何負債以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所頒發之清盤令於強制性清盤中本公司可或將可獲（並僅以此為限）接納為證據之有關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	指	於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後，完成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可初步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可換股票據股份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更換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公司」	指	除餘下集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lavis Inc.、Sky Messenger Limited、Beyond Net Limited、萬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Mansion House (U.S.A.) LLC、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日龍資源有限公司、電信媒體基金有限公司、萬勝（中國）有限公司及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股份

釋 義

「承授人」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意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上述購股權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根據該計劃出售除外公司之建議
「擔保人」或「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權益股東、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權益股東」	指	同時身為計劃債權人之股東，即呂瑞峰先生、鄺榮興先生(亦為一名優先債權人)及蘇惠賢女士
「投資者」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重組建議而刊發之聯合公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由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先生聯合發出並由清盤人接納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所修訂）
「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而獲委任，即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或投資者與清盤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HF」	指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証券」	指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証券經紀、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關女士」	指	關蕙女士，萬勝証券之行政總裁，萬勝証券負責人員之一及獲提名為董事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新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授予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即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無論在何時情況下，上述期間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某特別購股權之日起不得長於10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呈請」	指	由Goodpin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遞交以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配售減持」	指	由投資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新股份，以恢復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於本公司清盤中已擁有或將擁有優先權之申索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優先申索之任何本公司債權人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前六個月當日）開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之期間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釋 義

「餘下附屬公司」	指	MHF、萬勝證券、萬勝期貨有限公司、Mansion House (Nominees) Limited、漢生控股有限公司、將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成立之新附屬公司、Mansion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可能由投資者指定之有關其他附屬公司
「負責人員」	指	負責人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重組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書面提交所修訂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對本公司之申索之任何人士（優先債權人（以其優先申索金額為限）或已抵押債權人（以其已抵押申索金額為限）除外）

釋 義

「已抵押債權人」	指	就其申索附帶抵押利益之本公司債權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完成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本通函清盤人函件內「收購守則之涵義－特別交易」一段進一步描述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釋 義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聯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之權利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建議按每股0.6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認購價相等於172,000,000港元（為於完成時或之前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投資者發行之128,225,806股新股份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因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告。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該計劃及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聆訊而定，故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開始.....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八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完成及新股份恢復買賣.....	八月九日(星期二)
新股份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將用作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之形式).....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4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日(星期三)

以每手4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結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九月一日(星期四)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清盤人：

杜艾迪先生
侯柏特先生

執行董事：

呂瑞峰先生
姚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寧先生
李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

涉及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集團重組；
- (5)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6)建議更換董事；
- (7)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9)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投資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交所上市

清盤人函件

委員會已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以下令上市科信納之條件，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的機構銷售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及免除清盤人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包括重組建議及本公司為回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提出之疑問而採取之行動。聯合公告內載列，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實施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建議更換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第202至21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協議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此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30,870,145股合併股份；
- (b)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將被註銷及減少，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為308,701.45港元；及
- (d) 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543,507,296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數目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已發行之新股份將為30,870,145股。

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於下表：

	於股本重組前	於股份合併後	於股本削減後	於股本註銷後	於法定股本增加後
股份面值 (港元)	0.20	10.00	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0,870,145	2,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	308,701.45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43,507,296	30,870,145	30,870,145	30,870,145	30,870,145
繳足股本 (港元)	308,701,459.20	308,701,450.00	308,701.45	308,701.45	308,701.45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08,400,000港元將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於(i)法院批准；及(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後生效。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下列各項：

- (a) 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悉數轉換為149,193,548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172,000,000港元。投資者已(i)墊付51,200,000港元用作有關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於簽訂意向書時向託管代理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此等款項將用於抵銷投資者於完成時應付之總代價。

清盤人函件

- 轉換期間 :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五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之現行轉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
- 新股份數目 :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之合共149,193,548股可換股票據股份。
- 贖回 : 不可贖回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調整 : 可換股票據將可就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等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 :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

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乃由清盤人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認購價及轉換價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正在清盤中、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及本集團資產狀況之淨虧絀。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自完成起（就認購股份而言）及自轉換通知日期起（就可換股票據股份而言），擁有股份所附帶或所產生之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提交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3) 該計劃

根據獲得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申索總額約為115,440,000港元，而約120,000港元之申索乃與優先債權人有關。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債權人。

於完成時，所有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自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估計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31,710,000港元，即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之本公司債務103,71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計算）減現金付款72,000,000港元。聯合公告與本通函所披露數字之差異乃因有關本集團之中國代表辦事處之應計開支約1,940,000港元所致，而有關金額本應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計入根據該計劃將予解除之總債務內，惟於聯合公告內並未計為根據該計劃將予解除之債務之一部分。

倘該計劃獲實施，則一筆72,000,000港元之款項將來自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惟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事先支付若干費用（包括清盤人及呈請人之費用以及管理該計劃之費用）及優先申索。所有優先申索擬將獲悉數支付。各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個別獲接納申索收取按比例在計劃債權人間劃分之所佔比例部份計劃資金（於支付若干費用及優先申索後）。72,000,000港元將按各計劃債權人透過參與該計劃就其申索達成和解之代價分派予優先債權人及計劃債權人。各計劃債權人將按參與計劃資金分派之權利之代價解除及豁免其全部申索。此舉將恢復本公司之償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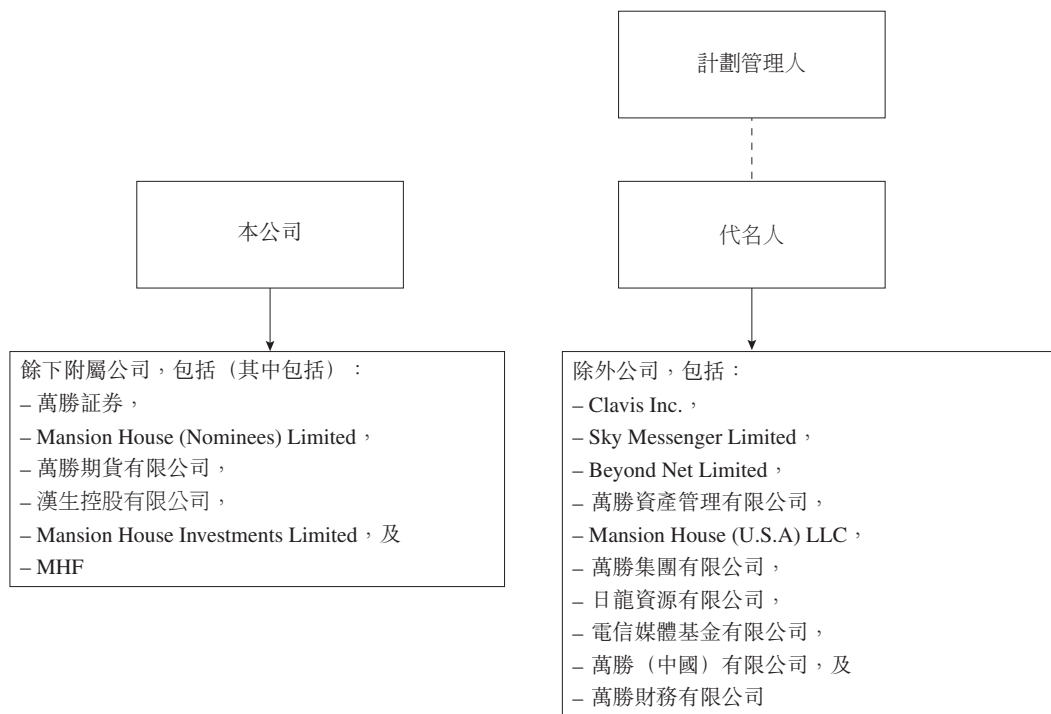
清盤人函件

於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公司註冊處對法院頒令正式文本進行登記後，清盤人擬申請永久擱置清盤令及解除彼等之職務。

(4) 集團重組

於完成時，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因此，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估計其將確認收益約40,000港元，即代價1.00港元與除外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虧絀（扣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差額。集團重組以圖表格式列示如下：



清盤人函件

(5)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法院批准該計劃；
- (b) 將批准該計劃之法院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c) 法院確認股本重組；
- (d) 股東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iii)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v) 清洗豁免及任何特別交易；
 - (v) 罷免董事會之所有現任董事（在法律上可行之範圍內）；
 - (vi) 委任將由投資者提名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vi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 (e) 訂立認購協議；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確認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特別交易所須之同意；

清盤人函件

- (h) 完成集團重組；
- (i)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授出批准延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賬目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
- (j)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批准或同意因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更改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及證監會批准有關由投資者提名之負責人員及其他人員任職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勝証券；及
- (k) 永久擱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倘投資者不予修訂或豁免）獲達成及至完成止仍為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可於完成前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上文第5(h)段或5(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清盤人或投資者均不可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e)及(i)項條件已獲達成。

除清盤人與投資者另行協定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獲達成（或並未獲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172,00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 (a) 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解除本公司之債務及就此達成和解）支付予計劃管理人；
- (b) 20,000,000港元為有關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資金，其中12,5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提供；及
- (c) 8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基礎設施投資之資金，其中38,7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提供。

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完成後之架構：

	現時		緊隨完成後及 於配售減持前		緊隨完成後、 於配售減持後及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完成後、 於配售減持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	-	-	128,225,806	80.60%	119,225,806	74.94%	268,419,354	87.07%
呂瑞峰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12,889,808	46.19%	14,257,796	8.96%	14,257,796	8.96%	14,257,796	4.62%
勞汝福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84,900,000	11.98%	3,698,000	2.32%	3,698,000	2.32%	3,698,000	1.20%
其他現有股東	645,717,488	41.83%	12,914,349	8.12%	12,914,349	8.12%	12,914,349	4.19%
獨立承配人	-	-	-	-	9,000,000	5.66%	9,000,000	2.92%
總計	<u>1,543,507,296</u>	<u>100.00%</u>	<u>159,095,951</u>	<u>100.00%</u>	<u>159,095,951</u>	<u>100.00%</u>	<u>308,289,499</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於712,889,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89,808股股份，而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全資擁有；(ii)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693,725,000股股份，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35%已發行股本乃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iii) Transmedia Asia Limited持有之17,775,000股股份，而Transmedia Asia Limited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亦於所指之1,500,000股股份之現金結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其行使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呂瑞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勞汝福先生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於1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勞先生為前任董事。
- 除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唯一董事（高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將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從投資者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將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完成。配售減持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另行作出之公告中披露。

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準備應市場氣氛及其他市場因素不時考慮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然而，除配售減持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進行其他股份配售之其他方案或時間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本集團之股票經紀相關業務多年來一直持續經營毫無間斷。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經營其證券經紀業務，及憑藉來自投資者之財政支持，本集團成功轉回其過往經營之領域，即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及諮詢。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歷史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經營乃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勝證券進行。

萬勝證券於一九八五年於香港成立。萬勝證券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在線貿易服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萬勝證券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

生效日期

第1類－證券買賣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 ^(附註1)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第9類－資產管理 ^(附註2)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清盤人函件

附註1：證監會已對萬勝證券第6類牌照施加條件，條件為萬勝證券不得擔任保薦人。

附註2：證監會已對萬勝證券第9類牌照施加條件，條件為萬勝證券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此外，萬勝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

萬勝證券活躍於香港金融市場，參與多家知名上市公司之股份包銷及配售，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道亨銀行、創興銀行、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然而，近年來，萬勝證券之業務已大幅減少且不再有盈利。此外，證監會於過往年度採取一系列針對萬勝證券之執法行動。萬勝證券之客戶及員工數量已下跌。導致執法行動之僱員概無留任於本集團，而當時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離開本集團。證監會針對萬勝證券之執法行動已予以議決及結束。就該等過往證監會之執法行動而言，清盤人已委託及由獨立會計師行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但並未發現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本集團自停牌以來之營運概覽

自停牌以來，本集團於證券經紀之核心業務活動並無變動或終止。萬勝證券於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仍然不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關女士加入本集團，出任萬勝證券之行政總裁。關女士與MHF已訂立一份兩年期之僱傭合約並借調到萬勝證券。關女士曾為亞太地區總部設於香港之Cantor Fitzgerald集團公司之前任營運總監。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之前，關女士曾為（其中包括）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及市場監察部總監。關女士擁有於亞洲為多家金融服務集團設立辦事處、新業務及營運之經認可過往經驗，如HG Asia（隨後納入ABN Amro/RBS）、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及最近之BGC/Cantor Fitzgerald集團公司。關女士了解合規之重要性，且深諳經營一家金融服務集團所涉及之營運及法規規定。

清盤人函件

關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以來已作出即時成效。關女士亦已成功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為本集團獲得配售及包銷業務。關女士已制定及開始實施本集團基礎設施、內部監控及系統改善計劃，包括其電腦系統、結算、會計及交易系統。為配合已規劃之業務拓展及基礎設施改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遷至新的及更大的辦公地點，該辦公室已配備最新的系統及基礎設施。

證券經紀

本集團代表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執行買賣操作，並收取佣金。本集團亦就股份轉讓及託管服務收取小額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4,115名客戶（當中1,223名為活躍客戶）及4,122名客戶（當中1,245名為活躍客戶）。

證券交易之佣金比率經本集團及客戶磋商後協定，並可按個案基準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大部份個案中按證券買賣訂單之交易值介乎0.05%至0.75%（可調整為最低收費）向客戶收取費用，此乃根據交易值釐定。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集團進行證券經紀之總交易值約為8,143,000,000港元。本集團自證券經紀產生之收入為8,89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63.34%。

配售及包銷

萬勝證券就配售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分包銷商。本集團收取之配售或包銷佣金須與有關客戶或公司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場慣例及定價相符。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七宗配售、分包銷或大宗買賣交易。預期萬勝證券日後將會繼續參與多項配售或可能包銷／分包銷活動。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集團所進行配售及包銷之總交易值約為293,500,000港元。本集團自配售及包銷產生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34.19%。

清盤人函件

企業融資

隨著招聘關女士及隨後招聘另一名負責人員全權獨立負責企業融資事務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萬勝証券重新恢復有關為企業融資活動提供建議之第6類牌照。此後，本集團一直就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並擔任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該等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涉及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資產有六宗交易。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企業融資交易產生之收入為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2.14%。

諮詢服務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權萬勝証券為下列三個項目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旨在改組及／或重組項目中資產，以備潛在公開上市或其他企業集資交易（如私募股權、貸款、債務等）：

- (a) 一項在中國超過十個地區從事照顧老人、度假、休閒及醫療保健服務之業務；
- (b) 一個控制中國海南三亞之海上旅遊項目之集團；及
- (c) 重組超過四十個重工業生產材料（如鋼、鐵及其他資源）交易中心。

本集團於上述三個項目之委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於協議之期限內收取每份合約每月固定費用10,000港元並將收取來自各項目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或其他集資資金之3.5%佣金。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為5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0.33%。

清盤人函件

此等三個諮詢服務每月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30,000港元（於三份合約之年期內合共約800,000港元）。更重要的是，作為該等諮詢項目之一部份，萬勝證券已獲授權以審查各項項目之全部資產並制定認為合適之方案（如向國際投資者作市場推廣），其將為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創造價值。此舉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額外業務及收費。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管理層經驗及專長

本集團現時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管理，該等人士已制定新的企業策略以增加業務、改善營運、監督合規事宜及日常營運，並實施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層團隊主要由負責人員及於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有經驗的人士組成。關女士（為萬勝證券之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以及建議董事）於亞洲及美國多種業務範圍之管理、規管、合規、審計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萬勝證券之其他負責人員均擁有金融服務領域之相關經驗。

憑藉管理層團隊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可對市況之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應對不斷變動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通函「投資者函件」內「董事會」一節以了解建議董事更多詳細經驗。

緊密戰略夥伴關係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並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誠通集團之母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資委指定進行處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之企業。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不僅負責實施國有資產改組及重組，而且負責優化國有企業之體制。中國誠通集團受國資委委託以協助若干國有企業提升彼等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清盤人函件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誠通集團已承接國資委之六個大型項目，並成功完成該等項目之重組。中國誠通集團能夠開拓項目公司之潛在能力，並幫助該等公司發展其核心業務，透過各種渠道向其他國有企業轉移及重新調配過剩之僱員。由於其特殊地位及網絡，中國誠通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以繼續協助國資委。中國誠通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擁有充足資源及聯繫網絡，可出售資產及處理國有企業重組之人力資源。

中國誠通集團選擇本集團作為其一主要處理目標為進行重組及／或出售之眾多國有企業之渠道。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會將本集團介紹予該等國有企業，以致本集團可協助進行集資、介紹賣方或買方並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上市，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業務之穩定來源。

中國誠通集團已表明其對本集團之重大支持，建議透過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向投資者購買投資者之20%權益，成為本公司之戰略合作夥伴及間接股東。除成為本公司之戰略合作夥伴及間接股東外，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本集團將於北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就國資委所授權予中國誠通集團之中國國有企業之非核心及不良資產重組及改組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已就三個主要項目聘請萬勝證券提供諮詢服務協議。儘管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未能承諾向本集團介紹業務，但中國誠通集團作為戰略合作伙伴、間接股東以及合營伙伴已對本集團明確表示支持。本公司相信，中國誠通集團於本公司的既有權益將推動其向本集團介紹業務。

此外，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已同意，於完成後，在與其他服務提供方要求相同條件下，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優先讓萬勝證券為其所經營及管理的資產提供服務。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亦會將萬勝證券介紹予中央企業及當地國有企業，以探究併購、重組、產業鏈整合及上市安排等可能性。

隨著與中國誠通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繫，本集團相信，其將可於可見未來透過中國誠通集團之特殊地位及網絡擴大其業務經營。

清盤人函件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跟進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聘用」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作為彼等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標準。內部監控檢討主要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程序、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上述檢討亦專注於本集團就以下流程及範圍的內部監控系統：

- 收入及支出流程
- 薪酬週期，包括獲授權行政人員之佣金
- 財務申報政策及程序
-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之監控系統
- 其他規則及規例、合規政策及程序

清盤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糾正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之弱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大幅改善。關女士已審閱兩份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結果並已確保所有意見已獲處理及已實施已確認之補救措施。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關鍵因素在於(a)員工已就監管規定及內部監控程序獲充分培訓；(b)現有監控及程序乃由萬勝証券實施；及(c)可對處理出現之問題進行控制（例如，員工就本集團經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則進行培訓）。該等內部監控改善包括在進行交易之前實施由所有部門核准之制定者／查驗人員檢討程序、升級程序、新業務計劃審批程序等。

清盤人函件

此外，關女士已實施企業管治手則（詳述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參照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之董事之責任及職責、獨立性及權益衝突）及修訂合規手則。現正編製重啟業務經修訂程序並將於新業務實施前設立。

清盤人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現有水平及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本集團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現金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6,9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至89,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虧絀為107,1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為91,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9倍。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於完成後，在其他事項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減至0.43倍。

尚未了結之索償

本集團尚未了結之索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10段。除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清盤人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尚未了結之索償。

風險因素

下文詳述投資者或股份持有人需知悉之潛在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信貸及結算風險

本集團證券經紀客戶須自有關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內結算其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進行結算，本集團將須以本身資金代表客戶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業務之風險

於市況疲弱及波動期間，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通常可能會急劇下滑。一般而言，在該等市況下，包銷及配售活動一般會較少，導致本集團擔任包銷商／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機會亦較少。即使其有包銷／分包銷機會，投資者認購新證券或購入現有證券的意願一般都不強烈，導致包銷／分包銷或配售交易之股份認購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須以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份購入未獲認購的證券，故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包銷或配售協議之未平倉持倉價值，或萬勝證券作為主事人因須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認購之任何證券的市值，均將對萬勝證券之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倘萬勝證券之最低流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萬勝證券將會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在此情況下，證監會可能對萬勝證券採取行動，包括暫時吊銷萬勝證券之牌照或就萬勝證券獲證監會准許從事之全部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因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違規風險及監管行動

香港證券市場乃受高度規管。萬勝證券所經營之業務涵蓋歸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而其負責人員及代表均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證監會頒發牌照，故須遵從證監會頒佈之適用規則及規例。

清盤人函件

香港金融服務業之監管機構不時會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亦包括在內）、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改動。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規則或規例，或會導致罰款或撤回或吊銷萬勝證券或其負責人員或代表之牌照，或負上刑事責任，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

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的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就萬勝證券而言，其現有業務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5,000,000港元（如要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包括保證金融資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所需流動資金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3,000,000港元或以下各項合計總額的5%：(a)其經調整負債；(b)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之最初保證金規定的總額；及(c)就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倘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所需存入保證金數額之總額。

萬勝證券必須維持有關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未能達到資金規定可能導致證監會對萬勝證券採取紀律行動，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萬勝證券的一名負責人員兼建議執行董事關女士之持續服務及表現。關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關女士離任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勝證券現時擁有四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萬勝證券需要至少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萬勝證券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隨時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人士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現時正在招聘高素質合資格人士，該等人士日後將成為負責人員。然而，倘由於若干或所有負責人員辭職，而並無即時及適當的接替人選，致使萬勝証券不符合証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規定，則會對其持牌法團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証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及規管要求。本集團一直維持、嚴密監控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手冊。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所設的內部監控程序可隨時充分有效地處理所有可能因金融及規管環境變化出現的合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內部監控系統未能預防潛在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以及履行証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發牌及規管責任的能力將直接受到影響。

本集團發展之不確定因素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與本集團將於北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就國資委授予之非核心及不良資產整改及重組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此外，誠如投資者函件所載，本集團正在招聘預期將於証券買賣、配售及包銷交易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顯著交易量之成功高素質之機構銷售交易人士。儘管如此，惟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與機構銷售買賣團隊能否按預期方式及時間發展本集團之新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按計劃進行之發展（包括引入新業務及服務）或會受到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証券市場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証券及配售以及包銷服務的經紀服務，此等業務表現的好壞在於香港証券市場的走勢。香港証券市場會受本地及國際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直接影響，而這些環境亦會受到多項不可預料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變動、利率波動、資金流及疫情爆發。市場及經濟氣氛劇烈波動或轉變亦可能導致長期市場活動低迷，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及競爭十分激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54家持牌法團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840家持牌法團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255家持牌法團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23家持牌法團從事提供自動交易服務（第7類）及811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第9類）業務。新的參與者只需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有具備適當技能的相關專業人士及獲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即可進入行業。

倘若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各類改革以將計劃經濟轉型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在中國屬史無前例，因而會不斷修改和改進以適應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因此，中國的經營環境及法例法規可能經常改變。聯交所大部份上市公司及萬勝証券之若干客戶均於中國營運及擁有業務。倘中國的經營環境出現變化，彼等或會受到影響。作為該等公司及客戶的顧問，本集團未必能緊隨該等變化及提供有效建議，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擬於北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此業務一經設立，亦會因中國經濟之各類改革變動而受影響。

建議更換董事

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盤人函件

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清盤人已盡力聯絡董事呂瑞峰先生、姚海鷹先生、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然而，董事並無回應由清盤人就本公司之事務作出之任何要求及查詢。鑑於缺乏董事之合作，彼等之參與很可能會造成不必要之延誤及為本集團之重組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概無參與，而自清盤人獲委任日期以來無法令董事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且彼等預期將不會參與編製本公司之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文件」）。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清盤人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事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本公司已要求執行理事同意將董事排除於文件內之責任聲明外，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

受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之規限，待股東批准後，清盤人擬自完成起罷免所有現任董事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準許辭任。受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之規限，投資者擬提名六位新任執行董事及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代名人於本通函刊發前概不獲準被委任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董事。建議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7頁「投資者函件」一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新任董事，自完成起生效。於完成後及待法院批准後，清盤令將永久擱置，而清盤人將獲解除及免除職務。本公司之建議新任董事將不受任何限制就職。

清盤人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簡要概述載列如下：

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	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2.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3.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無規定	向本公司授出權力以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達成建議決議案所載之若干條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5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1,543,507,296股股份或30,870,145股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清盤人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期。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清盤人所得悉，概無股東被禁止就該決議案投票。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指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獨立釐定的價格，且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中列出的最低金額所限制，董事會亦可於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及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茲認為，向董事會提供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酌情權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前訂定歸屬期，本集團將可處於有利位置從而吸引並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以及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標。購股權計劃概無承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3,507,296股股份或30,870,145股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初步為154,350,729股股份或3,087,014股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10%，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的基礎上，從其股東中取得新批准以更新10%限制。本公司尚未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清盤人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或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查閱。

購股權價值

在列明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時，將其列為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時授出之做法並不可行，乃由於未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組合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在此階段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大量推測性假設的基礎上，計算購股權價值的意義不大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清盤人函件

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以來一直陷入財務困境。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呈請進行聆訊並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均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由於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甚少，故清盤人決定若干形式之重組將為計劃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最佳回報。因此，清盤人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藉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為本公司、其股東及其計劃債權人之最佳途徑。

重組建議將（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償清其債務及永久擱置本公司被頒下之清盤令。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於128,225,80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0.60%）及將持有可換股票據（其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悉數轉換後導致發行149,193,548股可換股票據股份）。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於配售減持9,000,000股新股份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87.07%。在缺乏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表示其將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持有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毋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產生任何其他責任之情況下

清盤人函件

提高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本集團或會出現集團組成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產生變動及集團各方之股權會不時變動之情況。於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持有本公司不足50%權益之此集團任何一方於透過彼等之任何人士進一步收購股份後可能產生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得執行理事授出之豁免除外。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得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意向書、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此外，投資者已確認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投資者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安排可能對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
- (c)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亦無其就此援引或尋求援引有關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將導致應付任何終止費用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
- (d) 接獲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及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清盤人函件

特別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共有三名同時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包括呂瑞峰先生（執行董事）），總申索約23,020,000港元。聯合公告中披露，共有四名同時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總申索約23,070,000港元。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清盤人已作出進一步調查並確定，所述四名計劃債權人之其中一名（申索約50,000港元）並非股東。因此，同時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之數目乃由四名減少至三名，而彼等之總申索金額則由23,070,000港元減少至23,020,000港元。

三名計劃債權人其中之一為已向本公司提交優先申索之本集團之前任僱員。優先債權人預期將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計劃債權人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比例收取部份於支付費用及任何優先申索後的計劃資金。倘彼等之申索獲計劃管理人接納，則該等權益股東將根據該計劃收取付款。根據集團重組，除外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自除外公司及彼等資產變現之任何現金淨額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以作為償付計劃債權人申索之一部份。該安排不會伸延至對本公司並無獲接納申索之其他股東。因此，實施該計劃及集團重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

倘(i)該計劃項下之償付條款乃屬公平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述，其認為償付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償付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執行理事通常會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於其意見內表示，特別交易乃屬公平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意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58至7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對清盤人就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查詢作出回應，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更換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股本重組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鑑於股本重組為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決條件，倘股本重組未獲股東根據上述獨立決議案批准，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權益股東、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須就有關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權益股東外，由於概無股東於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相關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至21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清盤人函件

根據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最新報表，呂瑞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712,889,8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19%）中擁有權益。由於呂瑞峰先生並無回應清盤人之任何查詢，故清盤人並不知悉呂瑞峰先生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之意向。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呂瑞峰先生為權益股東，故彼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安排

換領股票安排

為使股東可於並行買賣開始日期持有新股份之新股票（其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須支付以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為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數額）。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將由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備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一股新股份之五十分之一所有權之文件繼續有效，但只限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目的而言將為無效。

並行買賣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待新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擬為股東作出以下買賣安排：

- (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時撤銷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並開設以每手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清盤人函件

- (i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重開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現有櫃位。新股份之股票（紫色）僅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交易結束後撤銷以每手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其後，將僅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紫色）形式）買賣新股份，而現有股票（藍色）將不再接納用作交易及交收之目的。然而，該等股票仍可繼續為按每50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之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據，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持有人之安排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合併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同意促使萬勝証券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新股份碎股（即並非每手2,000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股數）之持有人，欲利用此一對盤安排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將新股份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新股份，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萬勝証券之交易經理許錦利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1103室，電話為(852) 2843 1410。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如彼等對以上安排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盤人函件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推薦建議

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前，務請股東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投資者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重組建議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及股份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恢復買賣。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投資者函件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高振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由ATC Trustees (BVI) Limited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轉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

敬啟者：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

涉及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集團重組；
- (5)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6)建議更換董事；
- (7)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9)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及背景

投資者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合公佈，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正式簽訂。重組協議之詳情及有關重組協議之其他事宜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之「清盤人函件」內。

投資者函件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完成後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之未來意向之資料。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高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亦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高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換董事」一節。

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貴集團亦正在設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擬繼續及擴大貴集團現有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之業務。投資者對貴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將其進一步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金融集團，並將作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渠道及橋樑。投資者可能尋求擴展貴集團之業務至包括提供額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擴展貴集團之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夾層融資、保證金融資及放債。

貴集團正在招聘預期將於證券買賣、配售及包銷交易方面為貴集團帶來顯著交易量之高素質機構銷售交易人士。部份或全部該等人士將加入貴集團之建議及未來高級管理團隊之現有成員。高先生計劃向若干或全部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作出最多達投資者總股本合共25%之投資者股權作為獎勵。該組人士(或會取得投資者股權)並非股東。此外，貴集團計劃於企業融資、研究、支援服務及中層職位方面招聘額外員工以支持貴集團之增長。為配合貴集團之計劃業務擴展，貴集團已租賃新的及更大的辦公室，而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遷至新辦公室。

投資者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資者之直接控股公司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並由中國誠通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並為一家由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中國誠通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經營、倉儲及物流服務、材料分銷及紙業。中國誠通集團管理超過一百家企業，包括五家上市公司：(i)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7）；(ii)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986）；(iii)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iv)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3）；及(v)岳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3）。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馬正武、洪水坤、李耀強、杜昌燾、陶瑞、董志華、張秋生、范曉復及唐國良。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並無設立董事會。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法定代表人張炳華；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張寶文。陳勝傑及劉乃傑各自亦為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之副總經理。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可優先提供有關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之資產重組、併購、產業鏈整合及公開上市協調之諮詢、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亦將向貴集團轉介有關中國中央或市級政府之類似企業融資業務，從而為貴集團創造交易量。此外，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貴集團已開始著手於北京成立一間股本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新合營公司，以就重組及改組非核心及不良資產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貴集團及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向投資者支付34,4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者股本之20%。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並非股東。

投資者函件

貴公司及投資者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均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業務（惟前面段落所詳述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金融服務相關業務除外）。投資者並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但屬意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

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顯示投資者認購之任何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除建議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收購投資者之20%股權權益及建議向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提呈投資者之股份外，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惟為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進行配售減持則除外。

投資者認為從長遠角度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將有助 貴集團恢復財力及振興業務營運。

業務計劃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貴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發展成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金融服務集團，並將作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橋樑。關女士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已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從而為實現投資者的願景規劃提供路線圖。

萬勝証券現時提供零售經紀服務（主要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配售及包銷服務。 貴集團亦已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貴集團將分以下階段發展其業務，而有關資金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者函件

(a) 持續擴展其經紀業務

萬勝證券擁有約4,122名經紀散戶，其中約1,245名目前為活躍客戶。貴集團現時正致力於其客戶名單中盡可能重新與不活躍客戶恢復交易並促使現有客戶與萬勝證券進行更多交易。貴集團亦一直積極致力於透過吸引新企業、高淨值及專業投資者賬戶發展以便擴展其股票經紀散戶基礎。除為貴集團產生額外經紀收益外，透過服務公司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賬戶，貴集團一直與該等決策者建立關係，可讓貴集團自有關公司取得配售及包銷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工作等業務。

(b) 持續擴展其配售／包銷業務以及企業融資與企業諮詢服務

關女士及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開拓新的業務關係及客戶，以便於招聘有牢固業務關係之優秀員工之同時擴大及建立其配售及包銷／分包銷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c) 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之合營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與貴集團計劃於北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就重組及改組國資委授予中國誠通集團之國有企業之非核心及不良資產，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該合營公司將分別由貴集團及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萬勝證券將初步按兼職基準調派關女士至合營公司之北京辦事處及將僱用額外員工以協助中國誠通集團轉介之項目。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亦將調派僱員至合營公司，亦將提供非核心及不良資產組合以供審閱。

萬勝證券將主導關係及交易。合營公司將負責審閱所有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轉介項目之特定非核心及不良資產，並於香港從事該等項目之企業融資工作。其將致力甄選可重組或改組後適宜銷售予投資者或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或其他集資活動之資產。

(d) 機構股票經紀服務

貴集團現時正在招聘若干合資格機構銷售人士加入貴集團。在準備工作方面，貴集團已將萬勝證券之基礎設施升級以為機構證券交易業務作準備。貴集團已設立泛亞證券交易平台以於亞洲市場提供代理執行交易，該平台將推廣予對沖基金、金融機構、長期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私人銀行等。根據客戶之需求，代理證券交易將進一步擴展以於適當時候可買賣北美、拉丁美洲及歐洲證券。

投資者函件

(e) 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

貴集團亦正在招聘合資格機構／股本衍生工具交易員，該等人士將買賣股本衍生工具產品。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涉及介紹各自擬購買及出售衍生工具產品（如掉期）之交易雙方。透過尋找股本衍生工具產品之買方及賣方，萬勝證券將交易雙方引導至轉移交易狀況並就此收取佣金。由於萬勝證券僅介紹交易雙方從而獲取佣金，且有關交易不記入萬勝證券之賬冊，故並無監管資本或營運資金規定。此為場外業務，萬勝證券就此僅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牌照，而萬勝證券已經獲得該牌照。因此，貴集團認為引入此業務不存在風險，亦將有助於萬勝證券增加其收入。

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之客戶可能希望對沖其狀況。作為促進轉移交易業務之額外服務，客戶可能希望萬勝證券為其於聯交所或其他期貨市場買入或出售期貨合約。萬勝證券有一項可重啟及可使用之暫停使用之期貨交易權以提供此服務。

(f) 其他業務

貴集團計劃設立一項研究部門。貴集團正在招聘熟練且經驗豐富之研究人員以開展此部門。貴集團將制定新政策及程序以編撰、審閱／審核、刊發及分派研究報告。貴集團擬於初始階段向其機構客戶派發研究報告。

貴集團亦計劃重啟其資產管理牌照，並進軍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之其他領域，包括擴展貴集團之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夾層融資、保證金融資及放債。

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對一間金融服務公司而言，人力資源乃成功之關鍵因素。鑑於強調吸引高質素職員之重要性，關女士獲聘出任行政總裁以營運萬勝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投資者函件

貴集團現時僱有16名僱員（15名全職及1名兼職），包括四名負責人員。彼等按職能劃分列示如下：

管理及企業融資	2
零售交易	6
支持服務：	
金融	2
客戶管理	1
營運	1
資訊技術	1
行政管理	3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聘請企業融資主管。另外，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之合營公司將僱用適當員工。

貴集團正在招聘幹勁十足且經驗豐富之銷售交易、期貨交易／股本衍生工具、研究及企業融資以及支持服務人員。合資格人士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以來持續進行。該等銷售人士（至少有十年相關經驗）須有能力向機構客戶進行銷售並可代表機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須擁有可傳輸之客戶組合並在引入新客戶及建立業務方面有卓越往績紀錄。支援服務人員亦須幹勁十足並於金融、合規、結算與交收操作、資訊技術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貴集團預期，若干或所有新人員在法律上可從事並有意從事有關交易時，將開始工作（應為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前）。

貴集團將確保擬招聘之所有新員工為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專業人士，並可支援貴集團目標規模之營運。貴集團相信現時建議之人力資源架構乃適用於貴集團之業務。貴集團預期將有足夠人員以進行本通函所載之業務擴展計劃。

基礎設施

於投資者注資後，萬勝証券已開始着手按計劃改善其經營及基礎設施，以為實施其詳細業務計劃之各個階段作準備，尤其是檢討貴集團之機構經紀業務，並持續遵守證監會規則及規例。貴集團迄今為止已於基礎設施方面投資逾10,000,000港元，而就牌照及合約須再投資逾5,000,000港元。

投資者函件

資訊科技

為將 貴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投資者已作出大額投資，並已安裝新的伺服器、電腦、打印機、程式及系統，這將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

交易系統及為交易能力所作連接

萬勝證券已收購兩個有關零售交易及機構交易的新交易系統的若干牌照。該等系統已安裝，且 貴集團現已就語音及電子交易設立泛亞交易執行及直接市場。 貴集團現時可為欲於香港、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市場進行交易之機構客戶提供代理執行服務。零售交易平台將可於適當時候提供泛亞執行交易服務。

結算及交收

為準備機構執行交易及其新的零售交易平台，萬勝證券正在將結算及交收系統升級以處理機構客戶及其現有散戶所使用之電子結算、交收及確認程序。新結算及交收系統將為客戶提供流暢交易、結算及交收程序。

最初，萬勝證券將繼續就香港之股份交易自行結算，但將於有需要時探索結算代理服務。 貴集團現正與兩間主要金融機構（作為兩間結算及交收銀行／託管人）設立泛亞結算及交收賬戶，以便於香港以外市場結算及交收客戶交易。

財務

為配合業務擴展， 貴集團亦已安裝新的已升級財務會計系統，將實現其與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流暢連接。

投資者函件

董事會

投資者擬提名六位新任執行董事及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下文載列將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a)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59歲，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風電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亦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

高先生為投資者之最終唯一股東，其因訂立認購協議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貴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披露權益」一節。

蔡東豪先生，46歲，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穎欣小姐，31歲，為高先生之女兒。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小姐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小姐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執行董事。

投資者函件

關蕙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萬勝證券之行政總裁。關女士為萬勝證券其中一位持有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之負責人士。

關女士為Cantor Fitzgerald之前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Cantor Fitzgerald於亞太區之營運及業務之所有支援事務及營運方面。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關女士於證監會工作，並擔任市場監察部總監及法規執行部總監。關女士參與為HG Asia（隨後納入ABN Amro/RBS）、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及BGC/Cantor Fitzgerald集團公司於亞洲多個地區成立新業務。關女士擁有逾24年於亞洲及美國各類業務之業務管理、營運、監管、合規、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之經驗。

關女士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榮譽教授、證監會獲委任之總監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之培訓機構）總監，並經常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多間國際監管組織及培訓機構演講。

張炳華先生，58歲，為中國誠通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黨委副書記。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集裝箱控股集團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總裁（法定代表）及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機械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彼在資產注入、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在困難企業的經營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勝杰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及黨支部書記。

陳先生為清華大學EMBA研究生畢業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投資者函件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63歲，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此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的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16年。

丁克白先生，62歲，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貿易博士學位。丁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朱宗宇先生，62歲，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 貴公司之亞洲策略、監測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企業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出任亞洲區之副總裁及中國區之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彼等之履歷所披露者外，全體上述建議董事：

- (a)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等將在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c) 概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投資者函件

- (d) 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建議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有意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清盤人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等章節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 (3)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集團重組；及
- (5)申請清洗豁免及
特別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清盤人函件」（「清盤人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有關重組 貴集團之重組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重組建議須受通函所載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所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貴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根據重組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對清盤人就有關貴公司事務之查詢作出回應，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重組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 基準及假設

於製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清盤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清盤人願就所提供資料及陳述負全責，並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清盤人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清盤人求證並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根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制定有關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1. 進行重組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1.1 重組建議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貴集團亦正在設立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勝証券為貴公司唯一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提出針對貴公司的呈請後，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自該時起仍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呈請對貴公司發出清盤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法院頒令，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均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由於貴公司未能向聯交所證明其能符合規定，以保證貴公司股份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已被聯交所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先生就貴集團之重組聯合發出意向書並已獲清盤人接納。根據意向書，投資者同意其將本著真誠原則與貴公司協商以完成重組建議。投資者已同意支付3,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按金（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而投資者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獲給予獨家權利以於(i)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或(ii)直至投資者自重組建議協商中撤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實施重組建議與 貴公司協商重組建議之詳細條款。此外，投資者亦已同意負責重組建議之成本，惟須受若干限制及條件所規限。意向書隨後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所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投資者於獨家權利期間協商重組建議之獨家權利。

如清盤人函件所述， 貴集團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將涉及（其中包括）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餘下附屬公司以外之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而除外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持有。

根據獲得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申索總額約為115,440,000港元，而約120,000港元之申索乃與優先債權人有關。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債權人。

於完成時，所有 貴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載自通函附錄一之「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07,778	68,481
總負債	214,869	178,082
(流動負債)淨額	(107,639)	(109,731)
總資本虧絀	(107,091)	(109,601)
收益	14,041	3,7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2,510	(12,8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蒙受虧損約1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因錄得低水平收入約3,800,000港元，而其他經營開支增至約14,4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零年恢復盈利乃主要因(i)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13,700,000港元；及(ii)其他行政管理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8,100,000港元所致。

亦須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7,6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項約66,900,000港元；及(ii)應付貸款約60,1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09,700,000港元輕微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600,000港元及107,100,000港元。

須留意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 貴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及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未能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鑑於於報告期末，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對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因此，核數師並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上述情況，在不實施復牌建議之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隨著上文所詳述予以作出之額外調整而進一步惡化。

獨立股東須留意，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考慮重組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亦須考慮包括下文所述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在內之其他因素。

1.3 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載，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以來一直陷入財務困境。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呈請進行聆訊並於同日對 貴公司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廸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均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法院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由於 貴公司之可變現資產（主要為銀行結存）甚少，故清盤人決定若干形式之重組將為計劃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最佳回報。因此，清盤人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藉以重組 貴公司並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為 貴公司、其股東及其計劃債權人之最佳途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組建議將(其中包括)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償清其債務及永久擱置 貴公司獲頒下之清盤令。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聯交所知會 貴公司, 貴集團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事先遵守若干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證券及配售以及包銷服務的經紀服務,此等業務表現好壞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走勢關係密切。香港股本證券市場於過去幾年內發展迅速。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975家增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之1,244家。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日均成交額由二零零六年約33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6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9.4%。於聯交所籌集之股本資金亦由二零零六年約5,16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8,4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3.1%。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述, 貴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包括(i)信貸及結算風險;及(ii)需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及資本。

貴集團證券經紀客戶須自有關交易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結算其證券買賣交易。倘未能進行結算, 貴集團將須以本身資金代表客戶與香港結算進行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牌法團須隨時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的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就萬勝証券而言，其現有業務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5,000,000港元（如要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包括保證金融資活動），所需實繳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所需流動資金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3,000,000港元或以下各項合計總額的5%：(a)其經調整負債；(b)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之最初保證金規定的總額；及(c)就其代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倘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所需存入保證金數額之總額。

儘管近幾年香港股本證券市場持續增長，惟吾等認為，在不進行重組建議之情況下，貴集團或會在取得拓展其業務（相對其業務規模而言須一定水平之流動資金）所須之資金方面遇上困難。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重組建議將有助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償還其債務，而就貴公司而言，此舉亦可免除及解除貴公司所有債項及負債（包括實際及或然負債）；(ii)完成重組協議將履行恢復股份買賣之其中一項條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包含（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2.1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貴公司之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此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30,870,145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將被註銷及減少，使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為308,701.45港元；及
- (d) 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08,400,000港元將按公司條例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 貴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於(i)法院批准；及(ii)按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後生效。

吾等注意到，股本重組為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對進行重組協議實屬必要。因此，股本重組構成重組建議之整體一部份。此外，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約308,400,000港元將按公司條例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削減 貴公司錄得之累計虧損。

經計及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下列各項：

- (a) 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悉數轉換為149,193,548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贖回，固定期限為五年。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自完成起（就認購股份而言）及自轉換通知日期起（就可換股票據股份而言），擁有股份所附帶或所產生之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貴公司將提交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172,000,000港元。投資者已(i)墊付51,200,000港元用作有關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及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於簽訂意向書時向託管代理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此等款項將用於抵銷投資者於完成時應付之總代價。

2.2.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股份自當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5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根據股份合併將每5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折讓約88%；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3.47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7,091,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30,870,14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4.09港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乃由清盤人與投資者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貴公司目前正在清盤中;
-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及
- 貴集團之淨虧絀資產狀況。

於股份暫停買賣後, 貴公司就其清盤發表多份公告。因此, 比較認購價與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報價並不適當。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為負債淨額約每股新股份3.47港元)作比較乃更有意義。

鑑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溢利約2,500,000港元, 而二零一零年之前為虧損經營;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負債淨額; (iii) 履行 貴公司財務承擔之迫切需要; (iv) 上文「1.3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在並無重組建議情況下其業務前景之不明朗; 及(v) 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集資以解除或豁免; 或及時和解及解除申索並同時擴大 貴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之有效方式, 故吾等認同清盤人之意見, 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集團重組

於完成時，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 貴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因此，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估計其將確認收益約40,000港元，即代價1.00港元與除外公司之資產淨值虧絀（扣除應付予 貴公司之款項）之差額。

集團重組旨在促進實施該計劃，以致所有申索可獲解除或豁免、或和解及解除。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而除外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持有，利益歸予計劃債權人。

2.3.1 餘下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亦正在設立私募股權基金。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保留餘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投資者之意向為於隨著完成後，餘下附屬公司將繼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現有主要業務。

2.3.2 除外公司

吾等知悉，除外公司均為暫無營業公司。除外公司處於資產淨虧絀狀況（扣除應付予 貴公司之款項）。

於完成時，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除外公司之任何權益。

2.4 該計劃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載，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申索總額約為115,440,000港元，而約120,000港元乃與優先債權人有關。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債權人。

於完成時，所有 貴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貴公司估計將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31,710,000港元，即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之 貴公司債務103,71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計算）減現金付款72,000,000港元。

由於(i)鑑於 貴公司之財務困境， 貴公司實施措施以償還或重組其尚未償還之債務確屬必要；(ii)除外公司全部為暫無營業公司；(iii) 貴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及(iv)隨著該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估計其將確認收益約31,710,000港元，故此，吾等認為該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172,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解除 貴公司之債務及就此達成和解）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支付予計劃債權人；
- (b) 20,000,000港元作為有關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資金，其中12,5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撥付；及
- (c) 80,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基礎設施投資之資金，其中38,7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撥付。

2.4.2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

	現時		緊隨完成後及 於配售減持前		緊隨完成後、 於配售減持後及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完成後、 於配售減持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中國誠通)	-	-	128,225,806	80.60%	119,225,806	74.94%	268,419,354	87.07%
呂瑞峰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12,889,808	46.19%	14,257,796	8.96%	14,257,796	8.96%	14,257,796	4.62%
勞汝福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84,900,000	11.98%	3,698,000	2.32%	3,698,000	2.32%	3,698,000	1.20%
其他現有股東	645,717,488	41.83%	12,914,349	8.12%	12,914,349	8.12%	12,914,349	4.19%
獨立承配人	-	-	-	-	9,000,000	5.66%	9,000,000	2.92%
總計	1,543,507,296	100.00%	159,095,951	100.00%	159,095,951	100.00%	308,289,499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於712,889,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89,808股股份，而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全資擁有；(ii)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693,725,000股股份，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35%已發行股本乃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iii) Transmedia Asia Limited持有之17,775,000股股份，而Transmedia Asia Limited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亦於所指之1,500,000股股份之現金結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其行使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呂瑞峰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勞汝福先生於1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47,000,000股股份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而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勞先生為前任董事。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將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來自投資者之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2.4.3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吾等注意到，清盤人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重組 貴公司，並認為重組建議為 貴公司、其股東及其計劃債權人之最佳途徑。已提交予清盤人之該等建議（包括重組建議）乃清盤人於關鍵時刻之唯一可行及相關選擇。誠如上文「2.4.2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緊隨完成後、於配售減持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為268,419,35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股權之約87.07%。現有股東之股權將由於 貴公司100%股權減至約10.01%。儘管會有攤薄，但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現時面臨之財務困境、認購事項為重組建議之一個部份），吾等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之攤薄程度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組建議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其他長期停牌公司之重組建議。各類長期停牌公司所面臨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停牌原因、各公司所處行業、營運規模、債務水平及停牌／復牌時之市況）各不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其他長期停牌公司之重組建議之條款將不會影響吾等對重組建議之條款之整體分析。

3.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於128,225,80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0.60%）及將持有可換股票據（其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悉數轉換後導致發行149,193,548股可換股票據股份）。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於配售減持9,000,000股新股份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增至87.07%。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載，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重組協議將會終止。

鑑於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批准清洗豁免乃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4. 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同時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總申索約23,020,000港元。倘彼等之申索獲計劃管理人接納，該等權益股東將根據該計劃收取付款。根據集團重組，除外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自除外公司及彼等資產變現之任何現金淨額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以作為償付計劃債權人申索之一部份。該安排不會伸延至對 貴公司並無獲接納申索之其他股東。因此，實施該計劃及集團重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

該計劃之條款將由清盤人提呈予計劃債權人（包括並非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並須經計劃債權人於計劃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吾等知悉優先債權人為該等享有優先申索之債權人。吾等亦知悉，三名計劃債權人之其中一名為 貴集團之前任僱員並已針對 貴公司提交優先申索。並非為優先債權人之所有計劃債權人將按彼等各自之申索收取相同減幅比例之金額，而所有優先債權人預期將會悉數獲償還。

權益股東、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均須就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計及(i)實施該計劃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ii)對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將根據該計劃得到和解及解除；及(iii)結欠三名同時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之金額將根據該計劃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屬優先債權人之股東除外，其將按與其他優先債權人相同之基準獲償付）相同之基準獲償付，故吾等認為，償付條款屬公平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經已完成及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107,100,000港元改善至有資產淨值約91,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該計劃生效及於除外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至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之合併影響所致。鑑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此等大幅改善，吾等認為，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債務

根據獲得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申索總額約為115,440,000港元，而約120,000港元乃與優先申索有關。鑑於 貴公司之財務困境，吾等自清盤人知悉，在並無重組建議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無法償還其所有未償還債務。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述，於完成時，所有 貴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由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 貴公司估計將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31,710,000港元，即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之 貴公司債務103,71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賬冊及記錄計算）減現金付款72,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建議將能夠減輕 貴集團之龐大債務。

5.3 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一般賬目）及現金約36,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107,600,000港元，顯示貴集團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集團將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目）以及現金約89,8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值將改善為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1,2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清盤人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貴集團自通函日期及新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之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6.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投資者函件所述，投資者擬繼續及擴大貴集團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之現有業務。投資者對貴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將其進一步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金融集團，並將作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橋樑。投資者可能尋求擴展貴集團之業務至包括提供額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擴展貴集團之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夾層融資、保證金融資及放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正在招聘一隊預期將於證券買賣、配售及包銷交易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顯著交易量之成功及高素質銷售買賣團隊。部份或全部該等人士將加入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之現有成員。高先生計劃向若干或全部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作出合共最多達投資者股本25%之投資者股權作為獎勵。此組人士（或會取得投資者股權）並非股東。此外， 貴集團計劃於企業融資、研究、支援服務及中層職位方面招聘額外員工以支持 貴集團之增長。為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 貴集團已租賃新的及更大的辦公室，而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遷至新辦公室。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資者之直接控股公司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並由中國誠通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誠通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並為一家由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中國誠通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經營、倉儲及物流服務、材料分銷及紙業。中國誠通集團管理超過一百家企業，包括五家上市公司：(i)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7）；(ii)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986）；(iii)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iv)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3）；及(v)岳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3）。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可優先提供有關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之資產重組、併購、產業鏈整合及公開上市協調之諮詢、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亦將向 貴集團轉介有關中國中央或市級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府之類似企業融資業務，從而為 貴集團創造交易量。此外，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 貴集團已開始著手於北京成立一間股本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新合營公司，以就重組及改組非核心及不良資產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新合營公司將由 貴集團及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向投資者支付34,4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者股本之20%。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並非股東。

貴公司及投資者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均無訂立任何現時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業務（惟投資者函件所述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金融服務相關業務除外）。投資者並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但屬意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

除建議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收購投資者之20%股權權益及建議向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提呈投資者之股份外，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為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進行之配售減持則除外。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鑑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集團重組及該計劃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其申索，此舉對 貴集團之生存至關重要；
- (ii) 完成重組協議將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之一；
- (iii) 於完成後， 貴公司之全部申索將達成和解及獲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同時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接獲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之結算處理，而同時身為股東之優先債權人則接獲與其他優先債權人相同之結算處理；及
- (v)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認為，重組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重組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總裁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無就各財政年度發表意見，其概要載於下文：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清盤人僅能使用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所留下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必要審核程序。概無核數師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披露資料之足夠性。

遺失會計記錄

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本公司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就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資產及負債屬必要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董事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董事酬金取得充份保證。

影響期初結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就上述項目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對比較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期初累計虧損結存及溢利／虧損淨額（倘適當）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生虧損淨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獲成功完成。鑑於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記錄，概無任何項目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所有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041	3,769	3,877
其他經營收入	348	270	606
員工成本	(3,454)	(2,369)	(4,787)
撇銷銀行結存	—	—	(10,903)
其他經營開支	(8,166)	(14,422)	(8,254)
融資成本	(259)	(70)	(1,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	(12,822)	(20,997)
所得稅	—	—	—
年度溢利／（虧損）	<u>2,510</u>	<u>(12,822)</u>	<u>(20,99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16仙</u>	<u>(0.83)仙</u>	<u>(1.36)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48	530	992
流動資產	<u>107,230</u>	<u>67,951</u>	<u>40,194</u>
總資產	107,778	68,481	41,186
流動負債	(214,869)	(177,682)	(136,465)
非流動負債	<u>—</u>	<u>(400)</u>	<u>(1,500)</u>
總負債	(214,869)	(178,082)	(137,965)
總資本虧絀	<u>(107,091)</u>	<u>(109,601)</u>	<u>(96,779)</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於本節內，所引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核數師獲委聘以審核於第7頁至第61頁所載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算。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 貴公司頒下清盤令。 貴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清盤人不得不根據就彼等獲委任後持有之賬目及記錄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本核數師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之事宜，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影響期初結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已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並與下文第(2)至(4)分段所述者類似。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吾等無法進行令人信納審核程序，於上年度撤銷之特定結存如下：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694,000港元；
- 撤銷向一間代理之按金約28,880,000港元；及
- 撤銷雜項按金約254,000港元。

2.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清盤人僅能使用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所留下之 貴公司賬冊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3.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閱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閱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零港元及1,936,000港元及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年度虧損約10,903,000港元，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吾等無法進行令人信納審閱程序之特定結存如下：

- 於本年度撤銷銀行結存（一般賬戶）約10,903,000港元；及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36,000港元。

對上述結存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4.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之董事酬金794,000港元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 貴公司， 貴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0,997,000港元及17,20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6,271,000港元及106,172,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96,779,000港元及100,86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貴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之一項計劃（「該計劃」）獲解除而大幅改善。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貴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及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及未能取得股東、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

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於結算日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重大性質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之吾等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吾等並未收到吾等並未進行訪察之代表辦事處就進行審核之充份適當報表。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於此章節內，提述之頁碼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列之頁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於第7至59頁所載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貴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貴公司頒下清盤令。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清盤人不得不根據就彼等獲委任後持有之賬目及記錄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本核數師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之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影響期初結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已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並與下文第(2)至(4)分段所述者類似。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於上年度，吾等無法就於下文第(3)分段所討論之遺失會計記錄之撇銷銀行結存（一般賬戶）約10,903,000港元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2.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清盤人僅能使用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所留下之 貴公司賬冊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3.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於本年度，中國代表辦事處並無來自資產及溢利或虧損之金額。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負債約1,936,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吾等於本年度並無對其進行令人信納審核程序。

對上述結存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4.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之董事酬金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貴公司，貴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12,822,000港元及11,51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31,000港元及117,632,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09,601,000港元及112,3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貴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之一項計劃（「該計劃」）獲解除而大幅改善。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貴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及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及未能取得股東、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

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於報告期末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重大性質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之吾等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吾等並未收到吾等並未進行訪察之代表辦事處就進行審核之充份適當報表。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於本節，對頁碼之引述乃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頁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第7頁至59頁所載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貴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 貴公司頒下清盤令。 貴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暫停買賣。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清盤人不得不根據就彼等獲委任後持有之賬目及記錄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影響期初結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已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並與下文第(2)至(4)分段所述者類似。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2.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貴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清盤人僅能使用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所留下之貴集團賬冊及記錄。因此，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任何書面聲明。故此，吾等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3.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於本年度產生之資產、負債及溢利或虧損，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於本年度，中國代表辦事處並無錄得資產及溢利或虧損金額。於本年度，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負債1,936,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其中吾等未能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對上述結存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

4.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之董事酬金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 貴公司， 貴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7,639,000港元及123,206,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07,091,000港元及117,954,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分別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1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貴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之一項計劃（「該計劃」）獲解除而大幅改善。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貴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及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及未能取得股東、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

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於報告期末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所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重大性質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吾等並未收到吾等並未進行訪察之代表辦事處就進行審核之充份適當報表。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有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參考頁碼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041	3,769
其他經營收入	9	348	270
員工成本	10	(3,454)	(2,369)
其他經營開支		(8,166)	(14,422)
融資成本	13	(259)	(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	(12,822)
所得稅	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5, 16	<u>2,510</u>	<u>(12,822)</u>
每股盈利／(虧損)	18		
基本		<u>0.16仙</u>	<u>(0.83)仙</u>
攤薄		<u>0.16仙</u>	<u>不適用</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按金	19	73	100
交易權	21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24(a)	475	430
		<u>548</u>	<u>5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2	34,500	26,04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b)	353	2,489
應收貸款	23	—	—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c)	35,459	34,15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d)	36,918	5,265
		<u>107,230</u>	<u>67,9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66,916	59,6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e)	32,599	29,371
應付貸款	26	60,084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27	11,500	7,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7	23,700	—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8	—	1,500
應付董事款項	29	20,070	20,070
		<u>214,869</u>	<u>177,6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7,639)</u>	<u>(109,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091)</u>	<u>(109,20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8	—	400
負債淨額		<u>(107,091)</u>	<u>(109,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8,701	308,701
儲備		<u>(415,792)</u>	<u>(418,302)</u>
資本虧絀總額		<u>(107,091)</u>	<u>(109,60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5,244	5,2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8	–
		<u>5,252</u>	<u>5,255</u>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d)	<u>4,253</u>	<u>3,66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e)	30,575	28,908
應付貸款	26	60,084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27	11,500	7,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230	5,230
應付董事款項	29	20,070	20,070
		<u>127,459</u>	<u>121,2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3,206)</u>	<u>(117,632)</u>
負債淨額		<u>(117,954)</u>	<u>(112,3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8,701	308,701
儲備	31	<u>(426,655)</u>	<u>(421,078)</u>
資本虧絀總額		<u>(117,954)</u>	<u>(112,3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資產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8,701	42,395	2,650	1,415	(451,940)	(96,77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2,822)	(12,82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8,701	42,395	2,650	1,415	(464,762)	(109,6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2,510	2,5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701</u>	<u>42,395</u>	<u>2,650</u>	<u>1,415</u>	<u>(462,252)</u>	<u>(107,0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2,510	(12,822)
經調整以下項目：		
融資成本	259	7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0	138
收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8)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198
交易權攤銷	—	273
	<u>2,859</u>	<u>(12,152)</u>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8,470)	(15,373)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增加	(45)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36	(1,544)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1,304)	(12,155)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7,259	27,7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53	5,009
	<u>5,488</u>	<u>(8,507)</u>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84)	(70)
	<u>5,404</u>	<u>(8,57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9)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u>(51)</u>	<u>(9)</u>
融資活動		
墊付其他借貸	—	400
墊付投資者之貸款	23,700	—
償還其他借貸	(1,900)	—
收到投資者之按金	4,500	7,000
	<u>26,300</u>	<u>7,4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1,653	(1,1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65	6,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u>36,918</u>	<u>5,2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2808室。此辦事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歸還予業主。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現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清盤人並未獲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董事進行合作。因此,在缺乏有關合作之情況下,清盤人僅可根據就彼等獲委任後持有之賬目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綜合虧損12,822,000港元),及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3,206,000港元及107,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632,000港元及109,731,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17,954,000港元及107,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77,000港元及109,60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未必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彼等之資產及償還彼等之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於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清盤人就重組事宜向若干潛在投資者發出邀請遞交重組建議，並收到若干有關建議。清盤人最終接納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與其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擔保人」）聯合發出之意向書（「第一份函件」）已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以確認彼等於股本及債務重組以及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建議重組」）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興趣。根據第一份函件，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內磋商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之詳細條款及實施（「重組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第二份函件」）（其已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第三份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附帶函件」）所終止及取代），清盤人已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重組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獨家權利期間」）就建議重組進行磋商。

截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投資者已提供(i) 12,5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以支付因建議重組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ii) 3,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按金（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MH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以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証券遠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擔保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MHF向萬勝証券遠東注資該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協議，融資額進一步增加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動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之機構銷售人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建議重組而訂立一份協議（上述協議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b)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出資172,000,000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c)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之間之該計劃。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所有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d)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失去其控制權後就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根據業務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則實際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交易權（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已按管理層對當時的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作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a)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自其業務得益，則為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則除外。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c) 無形資產

交易權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利。交易權按重估金額列值，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交易權會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交易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釐定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以交易權所屬之最少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其後入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提撥，藉以按下列之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電腦	2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間之較短者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其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成本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其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之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撇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以前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收入確認

金融服務之收益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列為收入。
- 包銷費用及配售費用乃當有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列賬。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列賬。

(f)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該等租賃項下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惟倘另有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所作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整體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g)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均屬定額供款計劃之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當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所確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計入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信託、獨立賬戶及一般賬戶）以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列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貸款、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概無於損益內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必須經頗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大有可能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未必需要耗用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披露。

(n) 關連人士

倘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間接：
 - 控制本集團、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一間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擁有權益；或
 -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人士為(i)及(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該人士為(ii)或(iii)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該等實體之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上文附註2闡釋。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4,50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26,282,000港元及80,843,000港元）。

有關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處理多宗可能影響本年度業績之索償。該等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已由清盤人參考法律意見而評估。可能責任（如適用）乃根據清盤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而作出撥備。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	34,500	26,042	-	-
計入其他應收賬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46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	-
銀行結存－信託及 獨立賬戶	35,459	34,155	-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 現金	<u>36,918</u>	<u>5,265</u>	<u>4,253</u>	<u>3,660</u>
	<u>106,923</u>	<u>65,462</u>	<u>4,261</u>	<u>3,660</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66,916	59,657	-	-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621	25,703	27,039	25,533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070	20,070	20,070	20,07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5,230	5,230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3,700	-	-	-
其他借貸	-	1,900	-	-
	<u>199,391</u>	<u>167,414</u>	<u>112,423</u>	<u>110,91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海外進行業務貿易，因此須承受多種貨幣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貨幣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淨交易狀況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並受到不同貨幣間外匯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年內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之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浮息應收貿易賬項所致。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之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一致，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之利率變動及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面臨利率風險之現有金融工具。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按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零九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該風險為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時悉數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主要方面為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

由於已於過往年度對應收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因此，並無應收貸款結餘之重大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減少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向欠款之現金客戶收回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得有效控制並顯著減少。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86%（二零零九年：97%）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被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機構，且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為低。

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面臨產生於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2。

(iv)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23,206,000港元及107,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632,000港元及109,731,000港元），股東資金之虧絀分別約117,954,000港元及107,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77,000港元及109,601,000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取決於本公司能夠獲得成功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下表詳細列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應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6,916	–	66,916	66,91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621	–	28,621	28,621
應付貸款	60,084	–	60,084	60,084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3,700	–	23,700	23,70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	20,070	20,070
	<u>199,391</u>	<u>–</u>	<u>199,391</u>	<u>199,39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9,657	–	59,657	59,657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703	–	25,703	25,703
應付貸款	60,084	–	60,084	60,084
其他借貸	1,569	408	1,977	1,90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	20,070	20,070
	<u>167,083</u>	<u>408</u>	<u>167,491</u>	<u>167,414</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039	27,039	27,039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30	5,230	5,23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20,070	20,070
	<u>112,423</u>	<u>112,423</u>	<u>112,42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533	25,533	25,533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30	5,230	5,23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20,070	20,070
	<u>110,917</u>	<u>110,917</u>	<u>110,917</u>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8,723	3,607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4,801	—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346	—
利息收入	171	162
	<u>14,041</u>	<u>3,769</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載於下文附註8。

8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所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單獨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且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類不同。

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經營分類，即(i)證券經紀、(ii)證券包銷及配售及(iii)顧問及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顧問及諮詢服務。因此，該兩個分類已於本年度單獨呈報。於上年度，本集團僅以一個經營分類營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為保持一致，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指各經營分類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年內並無重大分類間之交易。

證券經紀之分類溢利指該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員工成本（已付予員工之佣金除外）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及稅項。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並無成本獲分配至其他分類。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報告之舉措藉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894</u>	<u>4,801</u>	<u>346</u>	<u>14,041</u>
分類溢利	8,717	4,801	346	13,864
其他收入				348
員工成本(已付予員工之佣金除外)				(3,303)
融資成本				(259)
折舊				(7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8,062)</u>
年度溢利				<u><u>2,510</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769</u>	<u>-</u>	<u>-</u>	<u>3,769</u>
分類溢利	3,447	-	-	3,447
其他收入				270
員工成本(已付予員工之佣金除外)				(2,198)
融資成本				(70)
折舊				(198)
攤銷				(273)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13,800)</u>
年度虧損				<u>(12,82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乃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進行定期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類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68	-	-	168
其他利息收入	3	-	-	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0	-	-	2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	-	-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46	-	-	146
其他利息收入	16	-	-	1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38	-	-	13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9)	-	-	(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源自於客戶所在地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對外部客戶之收益佔其總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751	1,836
客戶B	不適用	723
客戶C	2,963	不適用
客戶D	2,047	不適用
	<u>7,761</u>	<u>2,559</u>

源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收益計入證券經紀分類，而源自客戶D之收益乃計入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類。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管理費、手續費及代理服務	266	196
其他收入	<u>82</u>	<u>74</u>
	<u>348</u>	<u>270</u>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179	2,068
—已付佣金	151	17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24	130
員工成本總額	<u>3,454</u>	<u>2,369</u>

11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披露中。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5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6
	<u>2,207</u>	<u>1,350</u>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5
超過1,000,000港元		
但不超過1,500,000港元	<u>1</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259</u>	<u>70</u>

14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可獲寬免承前稅項虧損超出其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	(12,822)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413	(2,1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8	1,961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4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乃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加速折舊備抵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315
交易權攤銷	-	27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0	13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	(9)
折舊	78	198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709	770
清盤人酬金	3,210	7,174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5,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1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8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2,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12,822,000港元）及年內1,543,507,296股（二零零九年：1,543,507,2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概述之就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2	325	192	1,049
添置	-	9	-	9
出售	(337)	(23)	-	(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	311	192	698
添置	51	-	-	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311	192	7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4	252	54	760
本年度支出	56	45	97	198
出售時撇銷	(337)	(23)	-	(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	274	151	598
本年度支出	9	28	41	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302	192	6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u>	<u>9</u>	<u>-</u>	<u>7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u>	<u>37</u>	<u>41</u>	<u>100</u>

本公司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202	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	164	217
本年度支出	23	27	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	191	267
本年度支出	-	11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202	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u>	<u>11</u>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460	13,460
已確認減損虧損	<u>(8,216)</u>	<u>(8,216)</u>
	<u>5,244</u>	<u>5,24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722	78,714
已確認減損虧損	<u>(78,714)</u>	<u>(78,714)</u>
	<u>8</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230</u>	<u>5,230</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附屬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分別確認減值8,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6,000港元）及78,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1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5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二零零九年： 3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萬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活動
Mansion House (Nominee)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代理人服務及投資控股
萬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21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重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27
本年度撥備	<u>27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0
本年度撥備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本集團持有兩個聯交所之交易權及一個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權。該等交易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及由二零零二年起按八年年期攤銷。

倘該等交易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

2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附註(ii))	26,126	26,134
現金客戶	30,871	26,079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3,785	99
	<u>60,782</u>	<u>52,312</u>
減：呆賬撥備 (附註(ii))	<u>(26,282)</u>	<u>(26,270)</u>
	<u><u>34,500</u></u>	<u><u>26,042</u></u>

附註(i)

本集團准許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416	25,838
31日至90日	1	126
90日以上	83	78
	<u>34,500</u>	<u>26,042</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顧客之定額信貸上限。接納客戶之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於過往年度之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具有良好償還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合共賬面值為2,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000港元)之借貸，該等借貸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借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97	128
30日以上	83	201
	<u>2,680</u>	<u>329</u>

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金額之證券抵押品，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乃以對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收款歷史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附註(ii)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並已計提大額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減值虧損。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26,270	26,141
年內收回之款項	(8)	(9)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38
	<u>26,282</u>	<u>26,270</u>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32,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貿易賬項有關，而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有關。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名前董事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授出17,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54,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該等保證金貸款已全數撥備。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5(c)。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0,843	80,843
減：呆賬撥備	(80,843)	(80,843)
	-	-

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4 其他資產及負債

(a)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指付予多家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金額乃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要求之抵押保證金，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維持持續淨交收之長倉淨額為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6,000港元）。保證金之結算期限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相同，即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c)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來自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本集團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在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資產下，並基於其對客戶之任何損失或錯用客戶之款項之責任確認相應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償付其自身債務。

(d)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

(e)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應付之應計貸款利息：		
－附註26所載之應付貸款	16,477	16,477
－附註27所載之投資者之貸款	175	—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15,947	12,894
	<u>32,599</u>	<u>29,371</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應付之應計貸款利息：		
－附註26所載之應付貸款	16,477	16,477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14,098	12,431
	<u>30,575</u>	<u>28,908</u>

25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66,915	54,276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u>1</u>	<u>5,381</u>
	<u>66,916</u>	<u>59,657</u>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於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須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35,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55,000港元)。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4(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結算到期日計算為於三十日內。

26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	<u>60,084</u>	<u>60,084</u>

應付貸款包括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之應付一名貸款人之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計息。於拖欠時將須支付按年息8厘計息之利息。由於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該等貸款已列作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並無因拖欠而支付任何利息。

餘下款項指按實際利率年息7厘計息之應付貸款。本公司於上年度拖欠償還貸款。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貸款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清盤令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由法院頒下。

27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及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第一份函件、第二份函件、第三份函件及附帶函件之條款作出總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按金（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HF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MHF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融資以為萬勝証券遠東之法定資金需求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由MHF向萬勝証券遠東注入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並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投資者向MHF墊付15,700,000港元資金。該貸款融資均以萬勝証券遠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及股息之第一固定股份押記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投資者之借貸總額為23,700,000港元。

28 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00
	<u>-</u>	<u>1,9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1,9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按年息5厘計息，且無抵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利息開支獲貸款人豁免。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將該等借貸視為核准後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證監會所授出之批准，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股本**(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3,507,296</u>	<u>308,701</u>	<u>1,543,507,296</u>	<u>308,70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b)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而管理資本。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萬勝証券遠東除外）無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

萬勝証券遠東乃受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萬勝証券遠東透過每日評估所呈報資本水平與所需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不足而管理其資本需求。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萬勝証券遠東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萬勝証券遠東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萬勝証券遠東於年內概無未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其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所需（規定流動資金虧絀為4,600,000港元）除外。有關違反已於其直接控股公司MHF向萬勝証券遠東注入現金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後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得以糾正。

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95	1,415	(453,378)	(409,5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1,510)	(11,5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395	1,415	(464,888)	(421,0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577)	(5,5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95</u>	<u>1,415</u>	<u>(470,465)</u>	<u>(426,655)</u>

附註(i)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減股份發行開支之部份。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000港元。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期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開始並將自發行當日起三年截止。於行使期間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後將失效並不再有效。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構成一個契約組。
- (c)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就本公司已發行各新股悉數支付之行使價將為0.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新普通股。
- (d)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儘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數目將調整、計算並根據契約組釐定，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擁有有關發行之任何參與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解決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

32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為約7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6</u>	<u>240</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餘下租期約為四個月（二零零九年：四個月），而租金於整個租約期內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i)僱員薪金百分比及(ii)法定上限（如有）作出（以較低者為準）。

為董事及員工作出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港元）。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計劃而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將由本集團用作扣減供款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並無沒收已動用之供款。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勝証券遠東之股份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投資者之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所授予之貸款融資並未獲動用。

有關投資者之貸款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7。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有如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投資及未償還與附屬公司之款項、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其他借貸以及與董事之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28及29。
- (b)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存減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財務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財務 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 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 二零零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u>73,769,000港元</u>	<u>7,074,000港元</u>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撥備	<u>73,769,000港元</u>	<u>7,074,000港元</u>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約80,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843,000港元）。

(c) 本集團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保證金融資：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證券 (遠東)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證券 (遠東)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u>8,795,000港元</u>	<u>8,359,000港元</u>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撥備	<u>8,795,000港元</u>	<u>8,359,000港元</u>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約17,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54,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49	1,350
僱用後福利	61	57
	<u>2,410</u>	<u>1,407</u>

36 或然負債

- (a) 於頒下清盤令時，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738,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索償並未被清盤人接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基於本公司被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出債權證明。索償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租金、應計支出、及因違約所導致之損失及虧損。

清盤人認為於法律認可及任何負債之金額可予以釐定前，作出指稱索償之任何撥備將為時過早。

37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者向MHF墊付資金15,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注入萬勝証券遠東作為股本，而2,000,000港元由MHF保留作一般公司用途。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及擔保人發出附帶函件，並獲清盤人接納，據此，清盤人已進一步延長上文附註2所載之獨家權利期間。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載於上文附註2。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於上文附註2。

6. 債務

未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53,160,000港元，包括投資者之貸款及有關應付利息約39,410,000港元、投資者已付按金約11,500,000港元、應付投資者款項約1,92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0,070,000港元、應付與計劃債權人有關之貸款及利息約76,560,000港元及與計劃及優先債權人有關之其他款項約3,7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投資者之貸款由萬勝証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借貸額。

外幣

外幣金額已按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或然負債

- (a) 於頒下清盤令時，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738,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索償並未被清盤人接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基於本公司被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出債權證明。索償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租金、應計支出、及因違約所導致之損失及虧損。

清盤人認為於法律認可及任何負債之金額可予以釐定前，作出指稱索償之任何撥備將為時過早。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以本文另行提及，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及應收費用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7. 營運資金

清盤人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及新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8. 重大變動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影響載於本通函。尤其是，股東可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以了解重組建議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人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文載列說明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及該計劃已生效。

該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該報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73
交易權	-							-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75							475
	<u>548</u>							<u>54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34,500							34,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53							353
銀行結餘—信託及 獨立賬戶	35,459							35,45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 現金	36,918		44,300	92,500	(72,000)	(1)	(10,967)	(983)
	<u>107,230</u>							<u>160,0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66,916							6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99				(23,553)	(43)	(7,022)	1,981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
投資者之按金	11,500		(11,500)					-
投資者之貸款	23,700		(23,700)					-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20,070)			-
	<u>214,869</u>							<u>68,8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7,639)</u>							<u>91,1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091)</u>							<u>91,730</u>
(負債)/資產淨值	<u>(107,091)</u>	<u>-</u>	<u>79,500</u>	<u>92,500</u>	<u>31,707</u>	<u>42</u>	<u>(3,945)</u>	<u>(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701	(308,393)	1,282					1,590
儲備	(415,792)	308,393	78,218	92,500	31,707	42	(3,945)	(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金虧絀)/權益總額	<u>(107,091)</u>	<u>-</u>	<u>79,500</u>	<u>92,500</u>	<u>31,707</u>	<u>42</u>	<u>(3,945)</u>	<u>(983)</u>

(C) 該報表附註

- (1)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 (i) 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此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30,870,145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308,393,000港元進賬將用於抵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將被註銷及減少，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308,701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8,7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調整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股本削減約308,393,000港元將列賬以抵消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2) 認購事項將包括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不計息不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調整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7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之128,225,806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本金總額約92,500,000港元不計息不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從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23,7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分別作為投資者之貸款及投資者之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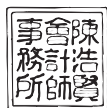
- (3)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將以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償付予以解除。除投資者之貸款23,7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債務約為127,459,000港元，其中7,022,000港元為應計重組成本而11,500,000港元為來自投資者之按金。不包括應計重組成本及來自投資者之按金，解除負債將帶來約31,707,000港元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詳情：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575
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11,500
應付貸款	60,0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30
應付董事款項	<u>20,070</u>
	127,459
減：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綜合時對銷）	(5,230)
減：來自投資者之按金	(11,500)
減：應計重組成本	<u>(7,022)</u>
	<u><u>103,707</u></u>

- (4)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收益約42,000港元將予以確認，此為代價1.00港元及除外公司之負債淨額（扣除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之間之差額。

- (5) 調整指償付實施重組建議之專業成本及開支最多達20,000,000港元，其中16,0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產生。
- (6) 調整指本公司清盤人已變現之資產現金價值。所得款項將由清盤人用作償付清盤開支（計入重組成本20,000,000港元之開支除外）。

**GRAHAM H.Y. CHAN & CO.**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致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吾等已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編製，旨在提供有關股本重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對所呈列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可能有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並僅作說明用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屬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刊發日期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所作調整之憑證及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進行討論。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分憑證來確保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適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按照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情，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為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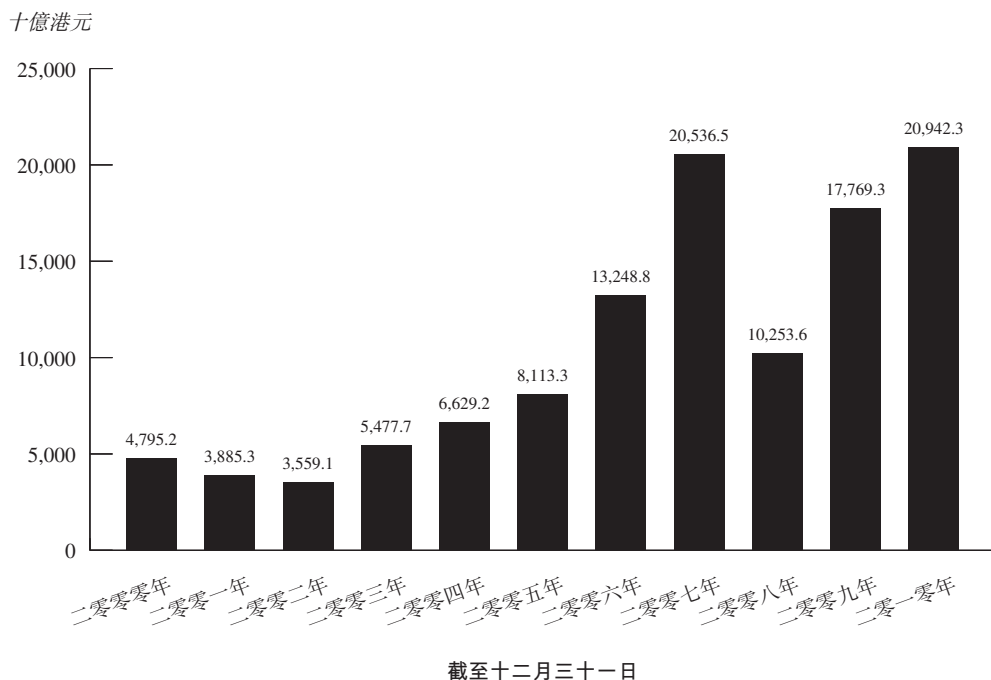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第二年實現持續復甦。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0》，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底之總市值為210,77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年末總市值增加18%。於二零一零年底，有592家國內企業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按市值劃分佔57%及按年度成交額劃分佔66%。於二零一零年，籌集之股本資金總額為8,587億港元，而於主板及創業板之113家新上市公司共籌集4,495億港元。於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及籌集之股本資金總額均錄得新高。

證券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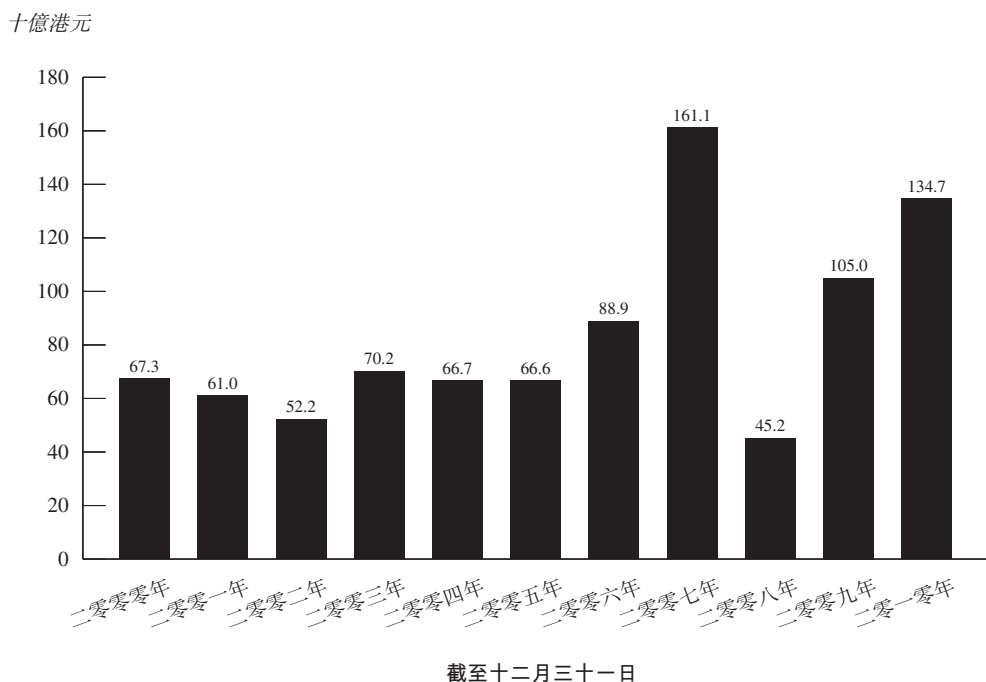
聯交所營運進行香港證券買賣之兩個市場為主板及創業板。主板為具有最少三個財政年度交易記錄且規模較大及歷史較悠久之公司之交易平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258家公司於主板上市，市值為212,591億港元。創業板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出，旨在為各行業及不同規模之具潛力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68家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市值為1,378億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市值（主板）（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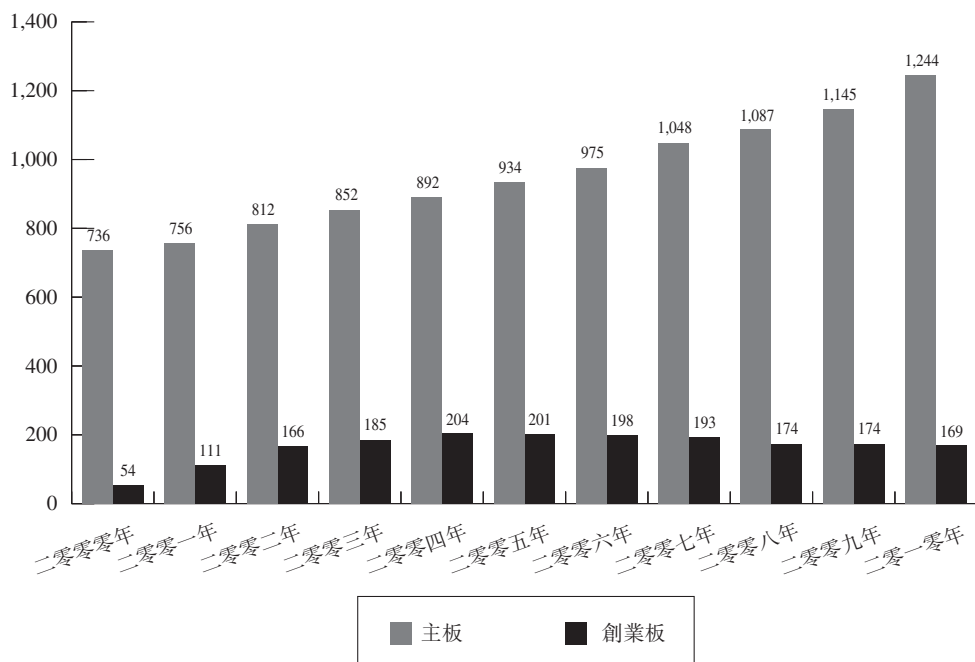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

香港上市公司市值（創業板）（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

聯交所參與者

擬於或透過聯交所設施買賣上市證券之人士，必須為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之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聯交所參與者必須維持良好財政狀況及誠信，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

聯交所參與者共分為三個類別：

- 組別A－按市場成交額劃分之14間最大公司；
- 組別B－按市場成交額劃分之第15間至第65間最大公司；及
- 組別C－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商。

組別A參與者之主要業務為機構交易，主要服務大型海外機構客戶。組別B參與者從事海外及本地機構交易及散戶交易。組別C參與者以往一直以香港散戶交易為主，但現逐漸被組別A及組別B參與者從市場中淘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有548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中493名為交易聯交所參與者、33名為非交易聯交所參與者及22名為非聯交所參與者。以下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市場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

年份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二零零六年	52.04%	35.61%	12.35%
二零零七年	50.37%	37.75%	11.85%
二零零八年	53.02%	36.30%	10.68%
二零零九年	52.02%	35.34%	12.64%
二零一零年	51.09%	36.15%	12.7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0》

附註：圖表包括所有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聯交所參與者公司。

交易及結算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均透過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進行買賣。聯交所目前採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作為其電子交易平台。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在多方面擁有廣泛功能，包括市場模式、交易方式、市場進入及交易設施，以及投資者接駁通道。此系統使用自動對盤作為其核心交易模式。此外，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亦備有新功能，例如單一價格拍賣及報價形式之作價買賣。其他新指令種類（例如經過改良之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已經推出，以滿足不同投資者需要。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執行之交易，會於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自動轉至中央結算系統，作聯交所參與者間之結算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是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之股票，將其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向存放參與者之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結算由香港結算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之方式作出電子記錄，毋須實物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透過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之電子轉賬，方便款項支付。聯交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交收其所有合資格證券交易。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

緒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任何法團或機構，均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¹⁾之法團）及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¹⁾）數目分別為255家及38家。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條件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從事之活動，包括就各類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收購及合併）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¹ 認可金融機構指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節定義之認可機構（即一間銀行、一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一間接受存款公司）。

香港之併購

根據彭博社之統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i)於香港之目標、收購方或賣方及(ii)於香港上市之目標、收購方或賣方）完成529宗交易，總交易值約472.8億美元（相當於約3,68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亦對併購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分別完成934宗及753宗交易，總交易值分別為497.3億美元及425.6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879億港元及3,320億港元），總交易值較二零零七年完成之1,163宗交易之總交易值729.7億美元（相當於約5,692億港元）分別減少約31.8%及41.7%。

競爭及市場環境

香港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的主要門檻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繳足股本、流動資金及牌照的規定。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擬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的新進入者，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的負責人員直接監察各受規管活動。該等負責人員於彼等被視作適合獲發牌之前，必須就彼等各自將予獲發牌之領域具備直接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視乎受規管活動的種類，持牌法團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香港之證券市場及企業融資行業規管」一節。

香港股市的交易規模及交易價值快速增長增加本地經紀業的吸引力及強烈需求，並導致近年本地經紀業在業務及人力資本方面出現激烈競爭。擁有全球網絡且於香港具有影響力的本地銀行及跨國金融機構，均爭取香港的傳統電話及網絡客戶。

本地及跨國持牌法團均在費用及佣金方面競爭。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之最低經紀佣金率規定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因此，經紀佣金須視乎市場趨勢及與客戶磋商結果而定，且可能須不時承受下挫壓力。市場參與者須適應佣金競爭更加激烈之環境。除價格外，市場參與者亦在與客戶之關係、品牌知名度、人力資源及技術才能方面競爭。

未來機遇與挑戰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1,437家公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此外，對於業務拓展方面，中國是一個，充滿機遇與風險的國家。現有資料來源可能有誤導、不完整且不為特定投資者感興趣之內容。這些均為證券經紀及市場參與者創造機遇，同時也帶來挑戰。

香港之證券市場及企業融資行業規管

緒言

香港之證券市場及企業融資行業由證監會規管。證監會是獨立於政府公務員架構外的法定組織。證監會亦監管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該等金融中介機構的代表，即可能並非為聯交所成員之香港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中介機構可從事以下九類受規管活動：

- 第一類 — 證券交易；
- 第二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第三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四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五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六類 —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 第七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八類 — 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第九類 — 提供資產管理。

負責人員

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所有參與者、法團或個人均須獲證監會頒發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就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擁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此外，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之發牌資料冊

最低資本規定及流動資金

持牌法團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該等受規管活動所規定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金額之較高者或最高者。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金
第一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金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a) 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a) 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之發牌資料冊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或(a)其經調整負債；(b)有關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最初保證金要求之總額；及(c)有關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存入的保證金總額（如該等合約並未要求支付最初保證金）之和之5%之較高者。經調整負債指載列於持牌法團損益表之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所作之撥備，但不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定義中所指定之「經調整負債」之金額。

就本附錄而言，「股份」應指本公司不時之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而設。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名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b)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2)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有效期及管理

受第3段條件之達成及第16段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算，有效期為10年，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自購股權計劃屆滿後6個月期間內繼續予以行使。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及受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董事會可（在第9及10段之規限下）釐定於行使第6段項下之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購股權認購價」）以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 5.2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為一項股價敏感事項決策的主因後，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為止。尤其是緊隨以下兩者較早發生前一個月期間：(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不得授出購股權。
- 5.3 購股權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之函件（「購股權要約函件」）授予參與者，列明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購股權認購價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按有關條款持有授出之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要約所隨附之所有其他條件所約束。

- 5.4 購股權要約須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作出，並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限期內之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情況下，購股權要約須於不超出購股權計劃之期間內可供相關參與者於營業日接納。自採納日期起第10個週年後或在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有關條文而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購股權要約不能或不再供予接納。
- 5.5 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之代價，則該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而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購股權要約日期」)授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已付款項將不會退回，亦不會被視為購股權認購價之一部份。

6. 購股權認購價

在本文第11段之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就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而必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或試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予任何第三方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
- 7.2 除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定義見第5.3分段）中列明外，於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其行使之股份數目，以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股份之總購股權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及有關發出通知之匯款一併呈交。
- 7.3 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受第3段及下文所載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8.1(d)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任職當日後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或會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於終止任職日期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該日為受僱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相關公司之董事任期最後一日或為相關公司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之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規管機關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不可推翻；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第8.1(d)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出任董事、出任、獲委任或受聘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最多達有關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限額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c) 倘以收購方式、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根據第7.3(d)分段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有關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除第7.3(c)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協議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每位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而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訂明的數量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如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屆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終止及停止；及

- (f)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暫停登記股東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重新登記股東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8.1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7.3(a)或(b)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在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d)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例涵義看似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僱用方或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傭合約、服務合約

或聘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而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期。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1(d)分段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不可推翻；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之日期；或
- (g) 上文第7.3(c)分段所述收購建議結束之日期。

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承授人因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承擔責任。

- 8.2 倘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或不會行使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第9.2分段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根據第9.1(b)分段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10%限額將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失效之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第9.1(a)分段所載的10%限額，使經重新釐定限額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重新釐定之有關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基本簡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9.2 在第9.1段之任何條文及在第11段之規限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發行之股份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上限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b) 在第10.1(a)分段之規限下，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認購價），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購股權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若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相關自聯繫人，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作實。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相關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2 受第9.1、9.2及10.1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或以現金配售或認購股份除外）以對股本結構作出任何改動，則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之最高上限將會作出調整，此調整須按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核數師」）（彼等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為公平及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方面，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因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以現金配售或認購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將對以下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購股權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如適用），

則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不論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確認彼等之意見為公平合理，且任何有關變動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且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之前所享有之比例盡可能相同，惟任何該等變動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在此情況下，認購價將減至面值）及／或於取得股東之特別事先批准前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不是仲裁者，在缺乏明顯的錯誤下，其證明書為最終的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需要增加的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可作實。由於受此限制，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可用之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規定。

13. 爭議

若有任何關於購股權計劃（無論是股份數目、購股權主體內容、購股權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之爭議可提交董事會作決定，故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4.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 14.1 除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一切有關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權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惟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負面影響。
- 14.2 除非修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4.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14.4 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任何權力變更而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授予新購股權，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僅可在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限額之內。

16.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致股東通函中作出披露，以尋求隨後成立的首個新計劃的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前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自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起6個月期間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7.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到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投資者之資料。

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共同及各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中國誠通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外,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高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由於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月終並無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資料,於有關期間亦無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0.1港元。

3.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呂瑞峰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712,889,808	46.19%

附註：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於712,889,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89,808股股份，而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全資擁有；(ii)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693,725,000股股份，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35%已發行股本乃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iii)Transmedia Asia Limited持有之17,775,000股股份，而Transmedia Asia Limited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亦於代表1,500,000股股份之現金結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其行使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標準守則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3,725,000	44.9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5,000	1.15%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1,500,000	46.10%
	實益擁有人	1,389,808	0.09%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370,000	11.94%
勞汝福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370,000	11.94%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高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419,354	898.67%
均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419,354	898.67%
投資者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7,419,354	898.6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ansmedia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該17,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合共71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被視為於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84,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128,225,806股認購股份；及(ii)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149,193,548股可換股票據股份。高先生於均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均榮控股有限公司繼而於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高先生及均榮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投資者擁有權益之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持股百分比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清盤人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標準守則於本文件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投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協議除外。

(d)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定義中類別(2)所界定本公司之清盤人或任何顧問（包括（其中包括）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定義中類別(1)、(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擁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安排；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酌情管理；
- (iv) 於本通函刊登之前，概無任何人士已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建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及
- (v) 董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惟董事並無回應清盤人之任何通信以致清盤人並不確切知悉有關董事之資料。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董事

由於概無董事回應清盤人之查詢，故清盤人無法確定任何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是否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然而，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買賣。

(b) 投資者

除意向書、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5. 於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投資者之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投資者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6. 對董事產生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新近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先生為計劃債權人，將從該計劃中收取本公司結付之到期債務（倘彼等之申索獲接納），詳情載於「清盤人函件」。除上述者外，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受限於或取決於重組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清盤人無法就此作出任何確認；
- (c) 概無提供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與重組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相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之離職補償；
- (d)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要合約；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或本通函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服務合約

清盤人未能自彼等獲得之賬冊及記錄中找到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之任何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下列情況之服務合約：

- (a) 於有關期間內所訂立或修訂者（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
- (b) 通知期限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
- (c) 不論通知期限可持續12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所載或引述之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彼等之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訴訟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法院頒令正處於清盤中。根據公司條例第186條，除非經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繼續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之所有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及誠如債權人向清盤人正式遞交之債務證據所述之負債，將根據該計劃處理。根據該計劃，容許索償包括所有負債（視乎判決而定）及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索償於清盤令日期當日或之前產生之負債。倘若重組建議成功實施，則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並根據該計劃悉數解除。因此，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誠如「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頒下清盤令時，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738,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索償並未被清盤人接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就本公司被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出債權證明。索償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租金、應計支出、及因違約所導致之損失及虧損。

清盤人認為於法律認可及任何負債之金額可予以釐定前就所指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將為時過早。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以其他方式於本通函所提及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上文本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之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由本集團自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後訂立。

- (a) 認購協議；
- (b) 重組協議；
- (c) 意向書；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託管協議（經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二託管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託管協議所修訂），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3,000,000港元以取得獨家權而考慮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 (e) 本公司與一名託管代理就有關3,000,000港元按金委任託管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託管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二託管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託管函件所修訂）；及
- (f) 投資者與MHF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由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合共38,700,000港元。

12.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投資者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主要成員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通訊地址：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花鄉育芳園小區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88號
六區18號樓

其他人士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6樓 3609-3613室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室
清盤人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13. 董事及建議董事之詳情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呂瑞峰先生	中國深圳 羅湖新秀路29號 通發花園1棟508室 郵編：518002
-------	---------------------------------------------

姚海鷹先生
香港
電氣道254-280號
華凱大廈
B4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淳先生
中國
深圳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17樓

陸寧先生
中國
浙江紹興天光橋3號

董事之地址乃基於清盤人所獲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b) 建議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建議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蔡東豪先生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高穎欣小姐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關蕙女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1103室
張炳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花鄉 育芳園小區22號 誠通寫字樓 郵編：100070
陳勝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花鄉 育芳園小區22號 誠通寫字樓 郵編：100070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市府前街1號 山東省 人民政府 金融辦公室
丁克白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廣安門 南線閣街37號
朱宗宇先生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1103室

14.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一，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下午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清盤人之辦公室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閱覽，且有關文件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o/hk/asiatelemedia/：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清盤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5頁；
- (d) 投資者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57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之中期報告；
- (g)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79頁；
- (i) 購股權計劃文件；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15. 股本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繳足股本為308,701,459.2港元，包括1,543,507,296股股份。
- (b)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具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16.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約70%。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2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就清盤人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披露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17.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動議本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委任核數師

3. 「追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師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法院免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其薪酬。」

重組協議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及高振順先生就本公司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由本公司履行該協議；及
- b. 謹此全面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法院免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董事為使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生效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本重組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就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獲得法院之相關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第14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生效後，將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予以註銷及減少，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308,701.45港元（「股本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 e. 於完成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權利及優惠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進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認購協議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就(i)按總代價79,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約0.62港元）向投資者發行128,225,806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92,500,000港元且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0.62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五年期之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履行該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當中條款於投資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法院免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董事為使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生效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鑒），以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清洗豁免

- 8.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該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行使其權力作出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特別交易

- 9. 「**動議**待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授出特別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同意（「**同意**」，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達成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謹此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罷免所有現有董事

10.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時起，
 - a. 謹此罷免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b. 謹此罷免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修訂董事登記冊以註明董事之有關罷免。」

委任董事

11.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時起：
 - a. 謹此委任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小姐、關蕙女士、張炳華先生及陳勝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謹此委任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以註明上文所載董事之有關委任。」

一般授權

12.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時起：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於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普通股；或(iv)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則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重組協議完成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

13.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採取及處理董事視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及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彼等視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作出其他彼等視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修改及／或修訂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任何部份本公司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股本削減

1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及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於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生效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而有關注銷及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將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使用；及
- c. 謹此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進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4. 董事會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刪除細則第102(B)(v)條首句中之「就彼所知」字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刪除細則第10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A) 於聯交所規管證券上市之規則及規例不時所訂明之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以及儘管任何有關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d. 緊隨細則第158條後增加以下細則第158A及158B條：

「158A.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8條項下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58B.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惟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關股份之股息並無獲有權收取之人士認領；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任何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及已向聯交所知會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流逝三個月期限。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人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6. 根據上市規則，就上文第12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批准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7. 第5、7至9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